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33 號

聲 請 人 李誌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聲請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503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人欲據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亦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惟其遲至 115 年 8 月 2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之聲請亦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